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及常見錯誤態樣、財產申報 網路系統操作說明



報告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專員陳依芸

報告內容援引自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倫理規範科)對外講授資料

財產申報之時機(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第4項、第3條

- ☾ 代理、兼任滿3個月即應申報
- ☾ 異常人員指定申報
- ☾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日
1.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 任擇一日
2.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3個月內	
4. 卸（離）職及解除代理申報	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後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財產申報之時機 (2)

☾ 申報義務衝突之處理(競合之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1.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該年度定期申報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2.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3.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常見問題1

- 申報人很生氣地表示當初到職後，都沒人通知他需申報財產，怎麼能因此受裁罰呢？

行政法院86年判字第2549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申報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其通知僅具服務之性質，且申報義務人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及未受通知，作為解免違章罰鍰之依據。

常見問題2

- 申報人抱怨繳交申報表後，為何受理申報單位不替其注意有無申報錯誤，害其受罰？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單位受理申報後僅作形式上審查**，未經法定程序不得隨意查閱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

常見問題3

- 申報人被裁罰後向受理申報單位抱怨，既然都可以查到漏報之財產，為何受理申報單位不直接查，還要勞動申報人申報？

地政、監理、稅捐機關並未開放受理審查單位事前查明各位申報人財產之權限，不得誤以為政風人員可事先查明各項資料。

- 受理申報單位審查申報表後，請申報人為說明義務，申報人為誤以為說明後應該沒事？

本法裁處權時效係5年，別誤以為過了1、2年便將查詢文件丟棄。最好應自行留存每年申報資料，避免掛一漏萬。

財產申報應有之態度

- 重視財產申報義務，謹慎查詢核對財產狀況，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 如有疑義應儘速向受理申報機構詢明
- 提早準備從容申報，避免偶突發事件而逾期申報





明 說 表 填
見 及 事 注 應
樣 常 項 意 注
態 態 誤 錯

申報財產項目與填表說明-1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 每項累計達 (含)100 萬元時,即 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 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應予申報,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申報財產項目與填表說明-2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2. 保險	凡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且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則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申報。	敘明保險契約名稱、保險公司、要保人
(十)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 100萬元時，即 應逐筆申報	債權(務)人+取得(發生) 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 (含) 100萬元時，即 應逐筆申報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申 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 取得時間+取得原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102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日 民國50年6月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																				
申報日	民國102年11月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市○○區○○路○段○號○樓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內政部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澳洲	A	C	0	1	5	2	1	5	6	8	
	長子	楊四郎	86.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8.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公職人員
(一) 基本資料

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基準日期

(民國101年申報)

❌

交件日：實際將申報表送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3	4	5	6	7	8	9	
申報日	民國101年11月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	1. ○○科科長		機關		1. ○○市○○區○○路○段○號○樓				
戶籍地址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機關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04) 2234-5674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內政部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澳洲	A	C	0	1	5	2	1	5	6

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

原則：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

例外：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均為須申報財產者：各自申報，且均須將配偶財產納入一併申報。

報人
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縣○○鎮○○段 ○○小段0001-0002地號	240	10000分之 1020	楊光明	98.11.05	買賣	95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1. 土地—土地登記謄本

00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00區00段0小段0000-0000地號

頁次: 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 00市00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面 積: *****31.00平方公尺
地 目: 建 等則: --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222,87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18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張三
統一編號: A100000000
住 址:
權利範圍: *****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57,277.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詳細地上建物建號, 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 ♠ 5年內之時間計算：如申報日為102年11月1日，則向前推至97年11月1日以後（含97年11月1日）購買之土地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為準。

※申報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1 僅申報建物，漏未申報建物坐落之土地（基地）。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或登記謄本所登載之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申報時即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並非自行換算實際持分面積（32.96平方公尺）。
- 3. 主張不知有繼承不動產之情事，實辦理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時，即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則表示其已知悉繼承情事。故交由其他親屬代為辦理、稅金由其他繼承人繳納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2項「備註」欄內註明。
-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價值甚低，應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等亦屬不動產，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 6.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2項「備註」欄內註明，並提出具體事證。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市○○區○○路3段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全部	楊光明	98.11.5	買賣	826,040
○○縣○○鄉○○段 03270-000建號	142.00 (附屬建物總 面積: 25.37)	全部	楊光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縣○○鄉○○段 03345-000建號	134.99 (共同 使用部分) 附 屬建物總面積: 0)	100000分 之668	楊光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 3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color: blue; font-weight: bold;">總面積</div>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2. 建物—建物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號全部)
○○鄉○○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000001
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 ***** 建物標示部 ***** 謄本核發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建物門牌: 路 號 樓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層 數:026層 總面積:****142.00平方公尺
層 次: 層 層次面積:****142.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25.3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段○○○○-○○○ 建號****13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8*****
其他登記事項: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段 地號(所有權)100000分之
208

使用執照字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狀字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 字 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 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
、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建物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 ♠ 5年內之時間計算：申報日為102年11月1日，則向前推至97年11月1日以後（含97年11月1日）購買之房屋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申報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人建物面積申報錯誤：

建物面積申報方式，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總面積為準，避免按房屋稅單或推估方式填報。

2.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3.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如屬**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面積則依房屋課稅面積申報。

4.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5.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因	取得價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99.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因 原	取得價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楊光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99.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2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時 因	取 得 價 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 168	楊光明	97.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人民幣：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每筆存款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人名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存款均須申報。
2.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2項「備註」欄內註明。
3.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無庸申報，實此類存款依法亦應申報。
4.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致漏報定存利息等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未詳閱存摺是否尚有其他定期存款之記載致生漏報。
5.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查詢財產之法定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務請注意！
6.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7.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8.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9.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5項「存款」欄及第10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4,624,7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 (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 (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 (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申報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一)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二)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2.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是否為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均應申報。

3.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4.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5. 漏報基金贖回後之款項(存款)。

(九)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750,000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古董硯臺	2	楊光明	200,000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鑽戒	1	李冰冰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6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注意事項：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法務部87.12.3法(87)政字第019903號函、法務部95.9.12法政字第0951114497號函）

***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黃金條塊**：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結構性(型)商品之計算方式**？（法務部98.10.21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
結構性(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 2. 保險 (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前開保險之要保人如為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則不論已繳保費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楊光明	保單號碼YA16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六年期六六大順養老保險	楊光明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3筆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法務部99.4.23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函)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2,85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號	1,200,000	99.7.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冰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50號	1,650,000	95.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4,285,55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8.11.8	購屋
消費性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四維分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785,000	101.1.15	購車
保單借款	李冰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5.10	個人資金調度
總申報筆數：3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 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94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注意事項：

1.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
2.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3.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4.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此 致

00(機關)政風室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章) 交件日：102年12月8日



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說明及操作

